

## 113 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113 年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輔導工會會務運作、健全工會組織、和諧勞資關係，選拔優良工會以茲示範與激勵。

### 參、參選資格：

- 一、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在本市登記立案滿 2 年之企業工會、職業工會、產業工會。
- 二、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違反相關勞動法規。

### 肆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  
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工會自行報名。

### 伍、選拔評分項目及配分：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會務運作成果為評選內容（評分項目詳見附件配分表）。

#### 一、企業工會（105%）：

項目	分項	分數
(一) 健全會務機能	1、入、出會規定	<u>20%</u>
	2、依法召開各項會議	
	3、依法寄送開會通知	
	4、會議紀錄申報電子化	
	5、訂定勞動事件法工會任務	
(二) 選舉制度法制化	1、訂定選舉(罷免)辦法	<u>20%</u>
	2、依法定期選舉	
	3、辦理會籍清查	
	4、選舉爭議處理是否妥善處理	
	5、業務移交清冊	
(三) 財務結構健全化	1、工會經費專款專用	<u>20%</u>
	2、財務收支報表審核	
	3、財務收支報表按季公開揭示	
	4、制定工會財務處理準則	
	5、入會收費事項標準	

項目	分項	分數
	6、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	
(四)會員勞動權益爭取與服務管理	1、辦理會員福利事項	<u>20%</u>
	2、簽訂團體協約	
	3、會員申訴管道、糾紛處理原則	
	4、聘任會務人員	
	5、促進會員性別平等、青年會員擔任幹部	
(五)勞動教育與職能提升	辦理勞動教育	<u>10%</u>
(六)工會改善及創新作為	1、較上年度具體改善之作法或事蹟	<u>15%</u>
	2、創新業務或創新作為	
	3、配合本府政策進行法令宣導	
	4、採購庇護工場產品、支持弱勢或社會公益	
	5、工會發展目標與策略規劃	
總分	<u>105%</u>	

## 二、職業工會 (105%)：

項目	分項	分數
(一)健全會務機能	1、入、出會規定	<u>20%</u>
	2、依法召開各項會議	
	3、依法寄送開會通知	
	4、會議紀錄申報電子化	
	5、訂定勞動事件法工會任務	
(二)選舉制度法制化	1、訂定選舉(罷免)辦法	<u>20%</u>
	2、依法定期選舉	
	3、辦理會籍清查	
	4、選舉爭議處理是否妥善處理	
	5、業務移交清冊	
(三)財務結構健全化	1、工會經費專款專用	<u>20%</u>
	2、按期繳交勞健保費用	
	3、財務收支報表審核	
	4、財務收支報表按季公開揭示	
	5、制定工會財務處理準則	
	6、入會收費事項標準	

項目	分項	分數
	7、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	
(四)會員勞動權益爭取與服務管理	1、辦理會員福利事項	<u>20%</u>
	2、會員就業之協助	
	3、會員申訴管道、糾紛處理原則	
	4、聘任會務人員	
	5、促進會員性別平等、青年會員擔任幹部	
(五)勞動教育與職能提升	1、辦理勞動教育	<u>10%</u>
	2、辦理職能提升	
(六)工會改善及創新作為	1、較上年度具體改善之作法或事蹟	<u>15%</u>
	2、創新業務或創新作為	
	3、配合本府政策進行法令宣導	
	4、採購庇護工場產品及支持弱勢或社會公益	
	5、工會發展目標與策略規劃	
總分	<u>105%</u>	

### 三、產業工會 (105%)：

項目	分項	分數
(一)健全會務機能	1、入、出會規定	<u>20%</u>
	2、依法召開各項會議	
	3、依法寄送開會通知	
	4、會議紀錄申報電子化	
	5、訂定勞動事件法工會任務	
(二)選舉制度法制化	1、訂定選舉(罷免)辦法	<u>20%</u>
	2、依法定期選舉	
	3、辦理會籍清查	
	4、選舉爭議處理是否妥善處理	
	5、業務移交清冊	
(三)財務結構健全化	1、工會經費專款專用	<u>20%</u>
	2、財務收支報表審核	
	3、財務收支報表按季公開揭示	
	4、制定工會財務處理準則	
	5、入會收費事項標準	
	6、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	

項目	分項	分數
(四)會員勞動權益爭取與服務管理	1、辦理會員福利事項	<u>20%</u>
	2、會員就業之協助	
	3、會員申訴管道、糾紛處理原則	
	4、聘任會務人員	
	5、促進會員性別平等、青年會員擔任幹部	
(五)勞動教育與職能提升	1、辦理勞動教育	<u>10%</u>
	2、辦理職能提升	
(六)工會改善及創新作為	1、較上年度具體改善之作法或事蹟	<u>15%</u>
	2、創新業務或創新作為	
	3、配合本府政策進行法令宣導	
	4、採購庇護工場產品及支持弱勢或社會公益	
	5、工會發展目標與策略規劃	
總分	<u>105%</u>	

## 陸、選拔程序：

### 一、自評：

- (一)填寫工會基本資料(附件1)及優良工會選拔自評表(附件2)，選拔評分項目請另參臺北市優良工會評分項目暨配分表(附件3)，於報名期限內送至本局(郵戳為憑)辦理報名作業，無須郵寄書面佐證資料。
- (二)自評分數僅作為評選之參考，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
### 二、初選：

- (一)本局針對報名工會依參選資格進行審查，擇符合資格及自評 80 分以上工會進入初選，不符資格不另退件。
- (二)工會應依臺北市優良工會評分項目暨配分表(附件3)，自備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評分項目之具體書面佐證資料(未檢附具體書面佐證資料者該項目不予計分)。
- (三)實地訪查：初審委員由本局代表 2 人及專家學者代表 2 人，共計 4 人組成，親至工會辦理初選。
- (四)安排意見交流，由初選委員會就初選意見給予工會建議，做為未來發展或改進方向之參考。

### 三、決選：

召開決選會議；以分數高低依序並依第捌點規定列為優良工會，低於 80 分不予列入。

柒、優良工會組別：分為職業工會組及企/產業工會組，共 2 組。

捌、優良工會名額：經決選會議審認 80 分以上者，列為優良工會。

玖、表揚及獎勵方式：

一、表揚方式：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 日(暫定) 臺北市 113 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中表揚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獎項	條件	獎勵說明
特優優良工會	受評 80 分以上且依分數排序為 1 至 3 名	113 年度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時，除一般補助額度外，另增加補助額度新臺幣 15 萬元。並於本市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頒發 2 萬元獎金及獎狀(牌)乙紙。
優等優良工會	受評 80 分以上且依分數排序為 4 至 10 名	113 年度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時，除一般補助額度外，另增加補助額度新臺幣 10 萬元。並於本市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頒發 2 萬元獎金及獎狀(牌)乙紙。
甲等優良工會	受評 80 分以上且依分數排序為 11 至 20 名	113 年度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時，列為加分項目。並於本市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頒發 2 萬元獎金及獎狀(牌)乙紙。
優良工會	受評 80 分以上，依分數排序未入列前 20 名	於本市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頒發獎狀(牌)乙紙。

(本局將視評選結果調整獎金發放家數，最多 40 家；本局先行依計畫辦理選拔，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局得依經費變更部分調整獎金發放與否或刪減數額之權利。)

三、受獎工會若未能於表揚日親自出席，至遲應於表揚日期後 30 日內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。

拾、經費：

所需經費由本局勞資關係科 113 年度單位概算/工會組織及勞動權益業務/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/獎補助費/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透過本局評鑑人員偕同專家學者至各受評工會(預計 75 家)進行工會財務評鑑及實地輔導，就工會會務、財務管理方面之缺失或不當事項提供具體意見，有效輔導

工會確實依法辦理會務，以達工會自主之目標。

二、頒發獎勵金予工會可改善其軟硬體服務，提升工會會務運作優質化。

三、獲選之優良工會，於本局分配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場次時有加分作用，有機會申請較多場次補助以辦理勞教，提升會員專業職能。

四、以獎金誘因鼓勵其他未報名過優良工會評選之工會參與，達成促進提升整體工會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
拾貳、其他：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